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u>在學</u>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 (略)</p>	<p>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u>在學</u>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 (略)</p>	<p>因應本校研究生師資培育生甄選標準部分學系將大學期間優良表現納入審查標準，爰修訂之。</p>
<p>三、<u>大學部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4月底辦理完成；研究生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依各系規定辦理，各系須於甄選完成後二週內將錄取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u>甄選通過後次學期</u>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u>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所餘缺額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p>	<p>三、各系須於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期間，將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u>第二學年第一學期</u>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u>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取消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所餘缺額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p>	<p>一、新增大學部及研究所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規定，以茲明確。 二、教育學程淘汰機制已明訂於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爰予以刪除。</p>
<p>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u>師資生</u>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p>	<p>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u>教育學程甄選</u>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p>	<p>配合「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更名修訂之。</p>
<p>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本點新增，明訂本要點未盡事項之相關規定。</p>

<p>八、本要點經<u>師資生甄選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本校「<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u>」第4條修正之。 二、點次遞移。</p>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以上日期略)

100.11.18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01214教務會議修訂第三點、第四點

101.04.16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訂第三點

101.05.16教務會議修訂第七點

101.06.06行政會議修訂第三點

103.06.09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949號函備查

- 一、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中，若同時規劃有「師資培育生」及「非師資培育生」兩類身分之學生者，須依本要點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二、各系甄選時應以學期修業成績、優良表現或服務事蹟為甄選標準之一，並得參酌入學成績、教師意向量表分數、導師評語或推薦函、相關英語檢定成績、筆試或口試成績等。  
各系得依其特色與專業考量，自行訂定甄選標準、配分比率、申請表格與程序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師資培育中心存查。除依特殊方式入學者(如僑生、推甄生等)，不得以入學成績為唯一甄選標準。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視為放棄甄選資格。
- 三、大學部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應於每年4月底辦理完成；研究生師資培育生甄選時程依各系規定辦理，各系須於甄選完成後二週內將錄取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名冊自甄選通過後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四、各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大學部學生經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若轉至他系就讀，其師資培育生之資格及名額得移轉至他系繼續修讀教育學程，並不佔他系師資培育生名額。
- 五、師資培育學系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且只限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
- 六、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並得參加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經甄試通過為師資培育生或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修習教育學程及預修學分之抵免相關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八、本要點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